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宜，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5年6月21日星期六上午10時15分)交回。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重選退任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13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責任聲明	13
建議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力寶華潤」	指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UE」	指	OU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BBS, JP (副主席)
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李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
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梁英傑先生
吳敏燕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有關決議案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表決)，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載有有關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詳情之資料，該等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本公司在2024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更新一般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段；
- (ii) 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段；及
- (iii) 授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上文第(ii)項所提述)所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新股份(上文第(i)項所提述)之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段。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聯交所規管購回證券之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下文。

說明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假使獲得通過，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應留意，按照授權而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數目。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98,280,097股。以此數字為基準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399,656,019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在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199,828,009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發行或購回證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出現時止之期間進行：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時。

2. 購回之原因

由於董事不可能預先估計在何種指定情況下適合購回股份，故董事相信此舉將使本公司有能力可更靈活地處理有關事宜，令本公司獲益。基於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才會作出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股份購回之資金須由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公司法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金數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資本中撥付，或從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息或可作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支付購回之溢價款項，僅可以從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息或可作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法更規定，惟於購回生效日期當日及於購回後，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按時償還其到期債務時，方可進行購回。

以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為考慮基礎，尤其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假若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建議購回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除非董事相信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對本公司有利，否則董事不會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購回。

4. 股價

於緊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0.340	0.255
6月	0.315	0.285
7月	0.295	0.241
8月	0.260	0.241
9月	0.246	0.210
10月	0.390	0.235
11月	0.280	0.246
12月	0.310	0.230
2025年		
1月	0.300	0.242
2月	0.255	0.223
3月	0.270	0.240
4月	0.250	0.202
5月(截至2025年5月16日)	0.230	0.220

5. 權益披露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百慕達之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該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集合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Lippo Capital Limited (「Lippo Capital」) 實益擁有1,179,199,26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9.01%)之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Lippo Capital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增加至

董事會函件

約65.57%。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不會因收購守則之規定而產生任何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令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該項授權。

董事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曾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6.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說明函件及建議之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章程細則第83(2)條，李國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按照章程細則第84條，吳敏燕女士、李江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作出評估及提供建議後，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李國輝先生

李國輝先生(「李先生」)，66歲，於2024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先生為力寶及力寶華潤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先生為本公司、力寶及力寶華潤之授權代表／候補授權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此外，彼於本公司、力寶及力寶華潤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先生在財務投資、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李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中國人文學科文學士學位(一級榮譽)、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先生服務力寶集團公司逾40年。彼曾為力寶之前秘書。李先生為Hennessy Holdings Limited(「Hennessy」)及Lippo Capital之董事，並為Lippo Capital、Lippo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該等公司連同力寶於本公司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之秘書。彼亦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秘書之職。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擁有466股股份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由2024年6月7日起計，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李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協議書，李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74,800港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董事袍金進行檢視後，自2025年4月1日起，彼之董事袍金已獲調整為每年284,400港元。此外，李先生就彼獲聘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訂立僱傭協議(經補充)，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根據上述僱傭協議(經補充)，李先生可收取薪金每月8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額外福利。僱傭協議(經補充)並無訂明酌情花紅金額，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薪金、額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合共約621,000港元及酌情花紅965,000港元。彼之薪酬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職位、投入時間及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吳敏燕女士

吳敏燕女士(「吳女士」)，64歲，於2022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吳女士亦為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吳女士為OUE之獨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吳女士以優異成績獲得美國巴布森學院理學士(經濟及財務學)學位。彼目前為Eng Wah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及Eng Wah Global Pte. Ltd.之董事。吳女士曾為Eng Wah Organization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2008年私有化前為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吳女士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由2024年12月30日起計，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吳女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自2025年4月1日起，吳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84,4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當時市場酬金水平而釐定。吳女士亦可就擔任本公司多個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收取額外酬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女士收取董事袍金272,400港元，以及就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收取額外酬金合共116,400港元。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李江先生

李江先生(「李先生」)，34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執行董事。彼為OUE之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OUE REIT Management Pte. Ltd.(為OU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OUE REIT」)之管理人)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1月2日辭任OUE Healthcare Limited(「OUEH」)之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OUE REIT及OUEH均於新交所上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持有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理學士(政治傳播)學位及文學士(經濟學)學位。他曾修讀哈佛商學院之高層管理教育課程。

李先生為李棕博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梁杏子女士(「梁女士」)之兒子。李棕博士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先生為李白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與Aileen Hambali女士(「Hambali女士」，為李白先生之配偶)之侄子。李棕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已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梁女士、李白先生及Hambali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李先生於力寶華潤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力寶華潤為力寶之附屬公司。力寶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由2025年3月30日起計，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李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自2025年4月1日起，李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84,4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職位、投入時間及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而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72,4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徐景輝先生

徐景輝先生(「徐先生」)，75歲，於200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力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為力寶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曾任力寶華潤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2024年9月1日辭任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並於2024年8月私有化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徐先生擁有逾40年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尤其於中國內地投資方面)之豐富經驗。彼曾於美國及香港四大核數公司其中兩間公司內任職，並曾出任香港多間公眾上市公司之高層職位。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美國德薩斯州休斯頓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600,000股股份及75,000股股份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徐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由2024年9月30日起計，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徐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自2025年4月1日起，徐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84,4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當時市場酬金水平而釐定。徐先生亦可就擔任本公司多個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收取額外酬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72,400港元，以及就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收取額外酬金合共270,900港元。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獨立性函件外，徐先生透過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徐先生亦持續展示其行使獨立判斷及就本集團之事務提供平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並無證據顯示彼之任期對彼之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認為，儘管徐先生提供長期服務，但仍保持獨立性。董事亦相信，彼於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與經驗，以及彼在本公司以外之經驗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徐先生繼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維持董事會之穩定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檢視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之資格，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檢視及評估徐先生之年度確認獨立性函件。通過提名委員會之評估及建議，董事會認為，徐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徐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具獨立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5年6月21日星期六上午10時15分)交回。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1)條，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chinese.com.hk上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謹啟

2025年5月23日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茲通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考慮重選李國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考慮重選吳敏燕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C. 考慮重選李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考慮重選徐景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d)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因以下各項而發行之股份除外：(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iii)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v)任何因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進行相關配售時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且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認購(i)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之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
- (b) 下述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之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之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出現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時；及

「配售股份」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提呈供股，讓該等股東可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可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出現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行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香港，2025年5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
40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5年6月21日星期六上午10時15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3. 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i)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ii)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8時15分後任何時間懸掛九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大會將會延期舉行，一份補充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chinese.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通知股東延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5. 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